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
53之1號

承辦人：周俊豐

電話：03-4732034~311

電子信箱：1029001@nts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國輔字第1080008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.12.24國語文領域召集人研習流程 (1080008585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國語文領域召集人
課程與教學研討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務
必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
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—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
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12月24日(二) 13：30~16：00。

(二)地點：觀音國中e化教室（第2棟教室2樓）。

(三)主題：小說課。

(四)講師：許榮哲。

三、參加人員及人數：

(一)本市各公立國中之國語文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（若無法
出席，請薦派一人遞補出席）

(二)本市對小說教學與小說模組有興趣之國語文領域教師



(三) 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成員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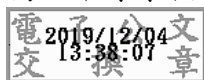
參加者請上桃園市教師專業研習系統（開課單位：觀音區——觀音國中）報名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
六、本校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落實節能減廢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